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溢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預期可能較去年同期的業績出現顯著跌幅。

本公佈載列的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釐定，而管理賬目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預期可能較去年同期出現顯著跌幅。該跌幅主要由於（包括）下列原因所致：毛利率下降、浮泊油輪因進行維修未能達致最佳使用率、存儲租金收入減少及本集團存貨融資成本增加。

鑑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佈載列的資料乃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釐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六月底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文俊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及黃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耀濱先生、劉漢基先生及林燕女士。

* 僅供識別